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ZZB-2024-04

项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经济评价软件采购

项目

采 购 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磋商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磋商程序.....	15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54

注：本磋商文件共 55 页，请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本公司受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经济评价软件采购项目的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FZZB-2024-04

2、磋商项目名称、数量、预算：详见附后《磋商项目一览表》

3、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06月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未办理获取手续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领取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大道6号九龙商城4幢2层2-E】**。

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 月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大道6号九龙商城4幢2层2-E】**。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接收，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时间：[2024年 月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大道6号九龙商城4幢2层2-E】**。

8、询问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条要求执行。

10、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及资料下载，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http://www.ndcqjy.com/>）等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1、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1）通过法正集团招投标报名管理系统报名的，需登录法正集团招投标报名管理系统（<http://www.fzjtcn.com/>）注册报名并购买标书；（2）直接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的，须至采购代理机构填写《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3）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章第4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开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贵公司所参加的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和公司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磋商文件指定邮箱：ndfzzb@163.com。未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大道6号九龙商城4幢2层2-E

邮 编：352100

电 话：13073957531、13073957631

项目联系人：施恩德、杨静

电子信箱：ndfzzb@163.com

#### 13、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4-16层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0593-2768852

#### 14、采购文件购买费专户、采购代理服务费专户及磋商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

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

开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 磋商项目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1	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经济评价软件采购项目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1项	120000	1200

**注：**

- 1、供应商须按采购包报价，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定成交以采购包为单位。
- 2、本项目采用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成本因素：产品制造、软件调试、运行维护、人员工资、验收涉及的相关费用等及采购包含的所有风险、不可预见费、公司佣金、税费等一切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项目全部费用为合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3、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总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4、供应商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经济评价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ZZB-2024-04
2	3.1	资格标准：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单位负责人授权书：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B、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凡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所述项目的境内的供应商（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C、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D、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E、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F、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G、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H、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报价。供应商针对该项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报价处理。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 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 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 若发生变更的, 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磋商, 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或声明等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 并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资格证明文件有标记“复印无效”等字眼的, 须将原件胶装至响应文件正本中,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9.1	<p>响应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p>4.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采购包 1 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1200 元整。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自身名义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保证金账户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p> <p>    <b>保证金账户：</b></p> <p>    <b>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b></p> <p>    <b>账 号：1407700419008134636</b></p> <p>    <b>开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b></p> <p>4.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经核查，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p> <p>(6) 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p> <p>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p>
5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大道 6 号九龙商城 4 幢 2 层 2-E】</p> <p>接收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上午 9：30 ]（北京时间）</p>
6		<p><b>评判标准和方法：</b></p> <p>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17.5”。</p>
7		<p>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8		<p>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p>
9		<p>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供应商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也不得在“响应文件响应承诺”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磋商小组将作</p>

		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10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11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①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p> <p>代理服务费专户：</p> <p>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p> <p>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p> <p>开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p>
12		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13		无效文件条款：无效文件条款详见本章第3、10.2、10.6、11.1、11.4、13.1、13.6、15.3、17.3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
14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p>关于串通报价处理：</p> <p>参照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2016]37号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p> <p>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p> <p>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项目终止条款和项目取消条款	<p>项目终止条款：</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项目取消条款：</p> <p>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p>16</p>		<p><b>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b></p> <p>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p> <p><b>（一）重大偏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li> <li>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li> <li>3、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计划完成天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li> <li>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li> <li>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li> </ol> <p><b>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p><b>（二）细微偏差：</b>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下述情况属于细微偏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能接受磋商小组提出修正意见的；</li> <li>2、 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li> <li>3、 含义不明确的表述；</li> </ol> <p>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p> <p><b>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b></p>
<p>17</p>		<p><b>本项目仅参照政府采购流程，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p>
<p>18</p>		<p>本项目支持供应商通过邮寄等方式参与磋商，但邮寄过程产生的延误、丢失、损坏等情形，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包括废标等）。邮寄需要包含纸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单独密封包装）、可读介质及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其他材料等。</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潜在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11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7 “单位负责人”系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8 “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 3.2、3.3 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

###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4) 采购合同(范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相关附件

###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采购包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表
- (7)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11)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2)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响应有效期及磋商保证金

9.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9.3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9.5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9.6 磋商保证金以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

9.7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9.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9.9 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9.10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满后的 90 个日历日。

9.1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经核查，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 (5)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0.1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装订要求：

(1)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中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和第五章格式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一份。

(2) 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 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U 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

(5) 各供应商应按以上第（1）至（4）款规定编制装订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特别注意）

**10.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0.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用密封袋密封，全部副本也用密封袋密封，磋商时要递交密封的密封袋，密封袋的封装要标准、袋口要封条并盖密封章，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被拒绝。**

**11.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接收。

11.4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1.5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可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但不得补充资格标准条款要求。

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1.7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本文件资格标准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11.8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

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磋商程序

### 12.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一份。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2.3 本次磋商项目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2.5 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

13.1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磋商小组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3.3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逐家磋商。

1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5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6 在磋商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4.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4.1 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磋商完毕后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14.2 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并且须供应商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

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按本章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经磋商小组指出后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
- (7)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11)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 (12)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 (14)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的技术要求出现任一项负偏离的；
- (15)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有出现任一项负偏离的；
- (16) 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1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8) 供应商的技术部分（B项）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1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0)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17. 比较与评价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7.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7.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磋商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

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7.5 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尔后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三章内容及要求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即符合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后）进行报价，尔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分将按技术商务、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报价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若供应商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以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 采购包 1：

总分 100 分，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 A：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21 分  
 B：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5 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4 分

各磋商小组评分 B、C 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评分：A+B+C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A: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21 分)	21 分	按采购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A1 = (H/H_n) \times 100 \times Q$ A1：供应商报价得分 H <sub>n</sub> ：各供应商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Q：价格权值 Q=2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各供应商报价部分评分参照附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上述公式进行计算价格得分（若有）。
二	B: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5 分)		注：技术部分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 50% [即 32.5 (含) 分] 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B1	细微偏差	6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5 分，其中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关键要求，负偏离一项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报价处理；其余未标注符号的评审指标项（除标注“★”的技术要求外）（共计 26 个评

			审指标项），有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2.5 分（评审指标项的项下的任一指标参数有负偏离的，视为整项评审指标项负偏离并予以相应扣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投标人须按照本磋商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填写逐条响应。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			
三	<b>C：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14 分）</b>		
C1	软件著作权 1	1 分	供应商具有光电工程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磋商小组有权在国家认可的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供应商提供的证书的真伪情况，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C2	软件著作权 2	1 分	供应商具有风电工程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磋商小组有权在国家认可的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供的证书的真伪情况，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C3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需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C4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护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不够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C5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不够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C6	升级承诺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升级承诺进行评分：在一年的免费升级服务过后，后续升级服务中供应商能承诺提供不少于投标报价 7 折的升级优惠折扣的得 3 分，不少于投标报价 8 折升级优惠折扣的得 2 分，不少于投标报价 9 折升级优惠折扣的得 1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C=C1+C2+C3+C4+C5+C6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A+B+C			

## 附件一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标准：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2）工程类项目：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7.6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 18. 成交准则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成交为原则。**

### 19. 成交通知

19.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1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0.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协议范本），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 质疑处理时限

21.1 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书应参照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freecms/site/fujian/1073/info/2022/11014316.html>）

2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若明确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则按前者计算）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有异议的，必须在磋商现场提出。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供应商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 22. 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2.1 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光储一体化经济评价软件采购项目，为了提高新建项目和收购项目技术经济评价编制效率及计算的准确性，决定采购风光储一体化经济评价工程软件，为可行性研究提供财务评价部分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服务。

2、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 1 本套软件须终身授权，可安装在无限数量的客户端且通过硬件锁授权工作；

★ 2 软件可支持 Windows 等操作系统。

★ 3 提供最新版本并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软件和产品。

★ 4 输入参数与现有政策法规同步，评价过程符合政策规范及行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规范文件要求：《光伏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案例》及《风电场项目经济评价规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陆上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 5 软件可以用来完成风电、光伏、储能、风储、光储、风光、风光储七种项目类型工程财务评价，具有专业性。

6 软件分为新建和收购两种项目类型，能够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评审指标项 1】

7 操作简便，只需要输入基础数据，如基本参数、成本费用、收入和税金等，即可生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财务评价部分所需的各标准报表。【评审指标项 2】

9 当在基础数据中进行“多年参数”设置时，输入方便，可以将 EXCEL 中复制的相应数据通过选择鼠标右键菜单进行粘贴，也可以设置有规则的其他填充。【评审指标项 3】

10 基本参数主要用来设置项目的基本信息及投资、融资等情况，包括项目容量、建设期、建设投资、项目资本金以及贷款信息等。【评审指标项 4】

11 成本费用用来设置运行期间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包含折旧费、维修费、人工工资、材料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等，还可以设置经营成本产生的进项税率。【评审指标项 5】

12 收入和税金主要用来设置发电量、电价、补贴等与收入相关的参数，以及项目所要交纳税费的税率等。【评审指标项 6】

13 可设置敏感性分析方案，当基本方案计算完成后，在基本方案的基础上，可设置投资变化、产量变化、电价变化、利率变化等敏感性因素的单因素或多因素分析方案，以便于进行敏感性分析。【评审指标项 7】

15 可根据设定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或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反算投资、电量或电价等功能。【评审指标项 8】

16 提供方案比选功能。可采用效益比选法或费用比选法对项目方案进行比选，软件会根据设置的数据，对项目方案进行排序，排序靠前的方案为优，最后还可以将结果导出到 Excel。【评审指标项 9】

17 软件能够根据计算结果，自动生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财务评价相关部分的报告内容，快捷方便。

**【评审指标项 10】**

19 可设置节能减排参数，自动计算节能减排数据。【评审指标项 11】

20 生成的报表、报告均可导出。【评审指标项 12】

21 可设置可再生能源补贴延迟计算。【评审指标项 13】

★ 22 可生成以下必备报表：

22.1 可生成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22.2 可生成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22.3 可生成投资各方现金流量表

22.4 可生成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22.5 可生成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22.6 可生成资产负债表

22.7 可生成财务指标汇总表

22.8 可生成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22.9 可生成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

22.10 可生成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22.11 可生成参数汇总表

22.12 可生成敏感性分析表

23 可生成经济增加值计算表【评审指标项 14】

24 可生成流动资金估算表【评审指标项 15】

25 可生成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明细表【评审指标项 16】

26 可生成资产折旧摊销估算表【评审指标项 17】

27 可生成项目盈亏平衡分析图【评审指标项 18】

28 可生成目标企业账面价值表【评审指标项 19】

29 可生成收购发生前目标企业绩效指标表【评审指标项 20】

30 可生成目标企业净现金流量预测表【评审指标项 21】

31 可生成敏感度系数和临界点分析表【评审指标项 22】

32 可生成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析图【评审指标项 23】

33 可生成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分析图【评审指标项 24】

34 系统设有帮助按钮，具有功能操作讲解，可指导用户进行软件操作。【评审指标项 25】

35 支持风电经济评价、光伏经济评价、风储经济评价、光储经济评价进行工程转换在风光储一体化软件中打开程序并进行计算。【评审指标项 26】

### 三、商务条件（注：以下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所购买软件，并完成上述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使其满足运行条件。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要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执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所列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予以支付。

#### 8、违约责任

8.1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按总合同价的 30% 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8.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项目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除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总合同价的 30% 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8.3 在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除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总合同价的 30% 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8.4 非因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如期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按合同总额的 3% 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超过 15 天，按

合同的 5%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还应按总合同价的 30%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 9、维护服务期

9.1 **免费提供软件五年技术服务，一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软件产品原厂原包，符合国家要求，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加密锁等)。

9.2 若在产品试运行期间（7 个工作日）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免费技术服务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出现问题，免费进行调试或对软件进行再次开发，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9.3 软件在出现问题时，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远程诊断、或电话技术咨询、或现场服务等方式，尽快排除故障。

9.4 接到采购方提出的维修或者技术要求后，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3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紧急处理方案。8 小时内排除解决故障，系统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9.5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至少一次专业的软件技术和操作等方面的定向培训。后期提供包括电话技术指导、现场技术支持、系统升级等各种技术服务。

9.6 加密锁损坏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免费更换新锁。

## 10、验收要求

10.1 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行业标准规定，经采购人试运行验收通过。

11、供应商对本次工作范围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费用。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采购人予以补偿。

12、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建设项目过程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方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方案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 四、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磋商文件有要求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采购合同》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编号：)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名称：。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

3、

----

四、合同金额：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与条件：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违约责任：

1、

2、

3、

八、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送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

1、需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须将相关报价表格（空白）签名盖章后在磋商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当场进行最终报价。

2、供应商限一人参加磋商。

# 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应文件

(请在此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目 录

- (1) 承诺书
-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表
- (7)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11)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2)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一份。

- （1）承诺书
- （2）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3）报价一览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6）商务条件响应表
- （7）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 （8）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9）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11）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2）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保证金。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磋商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6. 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总价
				元
<b>采购包报价总价</b>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保证金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总价
				元
采购包报价总价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保证金				
备注				

注：

1、本表无需装入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单独打印一份，只须盖章签名，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现场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密封提交。

相 关 承 诺	
------------------	--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 2、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应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若未涉及无需填写）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1-1			

注意：

1、本表应按下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1-1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供应商须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下，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给予更优的承诺。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 D.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最近三年在国内服务的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磋商，没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3.2、3.3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本公司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报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公司保证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 日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磋商、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1、技术商务评分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均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3、……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磋商时，由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磋商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参与贵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磋商，我司于年月日以(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元）（小写¥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3、供应商若成交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磋商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磋商中成交（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